

親愛的渣打銀行信用卡卡友您好：為保障您的權益，本行將調整/變更下列信用卡相關條款及辦法，新條款及辦法生效日為民國114年1月1日(以交易入帳日為準)，詳細內容請參見下列「調整/變更前後對照表」。如您對本次調整/變更之條款及辦法有異議，請於生效日前，依據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之約定，向本行終止信用卡契約。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視同您同意本行下列信用卡相關條款及辦法之調整/變更。

信用卡合約條款調整

調整事項	調整前	調整後
第八條 第四項 第3款	第八條 年費及銀行之各項收費 四、手續費 3.國外交易匯率結算手續費 持卡人交易之貨幣非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於國內進行國外交易)時，該帳款由當地特約商店經信用卡國際組織與銀行結算，並依規定於結匯日按結匯帳款計收給付予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處理手續費(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交易之貨幣非新臺幣時另須計收百分之零點五之手續費予銀行後結付。若遇退款交易，本行將退回原先收取之手續費，惟原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處理手續費的處理將按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辦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收取之處理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動，以銀行最新公告之費率為準。	第八條 年費及銀行之各項收費 四、手續費 3.國外交易匯率結算手續費 持卡人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辦理退款)、或於國內以新臺幣進行交易(含辦理退款)但仍經國際清算時，該帳款由當地特約商店經信用卡國際組織與銀行結算，並依規定於結匯日按結匯帳款計收給付予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處理手續費(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及，加計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之手續費予銀行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收取之處理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動，以銀行最新公告之費率為準。
第十二條 第三項 第4款	第十二條 預借現金 三、持卡人可以下列方式預借現金： 4.向銀行或其他會員銀行櫃台持身分證及信用卡親自辦理預借現金。	第十二條 預借現金 三、持卡人可以下列方式預借現金： 4.向其他會員銀行櫃台持身分證及信用卡親自辦理預借現金。
第十九條 第一項	第十九條 國外交易之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銀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第十九條 國外交易之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台幣交易或辦理退款)、或於國內以新台幣進行交易(含辦理退款)但仍經國際清算時，則授權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銀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